

#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函[2018]124 号无异议函，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成立，计划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 342,366,200.00 元，份额 3,423,662.00 份。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223,000,000.00 元，份额 2,230,000.00 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26,000,000.00 元，份额 260,000.00 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000,000.00 元，份额 100,000.00 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2,000,000.00 元，份额 32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1,366,200.00 元，份额 513,662.00 份。

本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第 8 期收益分配，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支付，本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根据《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时，专项计划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终止。基于上述，本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本清算报告存在异议，请于本报告公告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清算报告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二、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预期到期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信用评级
18中集1A	SZ116991	0.5	6.20%	2.23	100	AAA
18中集1B	SZ116992	0.74	6.50%	0.26	100	AA+
18中集1C	SZ116993	0.74	6.80%	0.1	100	AA
18中集1D	SZ116994	0.99	8.50%	0.32	100	A
18中集次	SZ116995	2.25	-	0.513662	100	-
销售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单笔认购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交易					

### 三、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情况

截至本专项计划最后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2020年9月2日，本专项计划已收回基础资产回款共366,002,336.06元。

### 四、专项计划费用支出情况

按照《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截至2020年9月2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的各项费用支出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摘要
1	2018/7/23	2,230.00	116991 发行登记费
2	2018/7/23	260.00	116992 发行登记费
3	2018/7/23	100.00	116993 发行登记费
4	2018/7/23	320.00	116994 发行登记费
5	2018/7/23	1,027.32	116995 发行登记费

6	2018/8/7	2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7	2018/9/17	10,927.98	18 中集 1A 手续费
8	2018/9/17	20.84	18 中集 1B 手续费
9	2018/9/17	8.38	18 中集 1C 手续费
10	2018/9/17	33.53	18 中集 1D 手续费
11	2018/9/17	84,419.06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费
12	2018/9/17	16,039.62	支付托管费
13	2018/12/17	398.55	18 中集 1A 手续费
14	2018/12/17	1,321.07	18 中集 1B 手续费
15	2018/12/17	463.48	18 中集 1C 手续费
16	2018/12/17	33.91	18 中集 1D 手续费
17	2018/12/17	31,716.82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费
18	2018/12/17	6,026.20	支付托管费
19	2019/1/28	120.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费用
20	2019/2/14	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21	2019/3/15	45.75	18 中集 1C 手续费
22	2019/3/15	1,633.53	18 中集 1D 手续费
23	2019/3/15	3,947.81	托管费
24	2019/3/15	20,777.97	服务费
25	2019/4/11	446.89	18 中集次手续费
26	2019/4/11	3,658.96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27	2019/4/11	695.20	支付托管费
28	2019/5/15	403.22	18 中集次手续费
29	2019/5/15	706.75	支付托管费
30	2019/5/15	3,719.76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31	2019/6/4	25,000	支付年度审计费
32	2019/6/13	418.63	18 中集次手续费
33	2019/6/13	554.53	支付托管费
34	2019/6/13	2,918.59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35	2019/7/5	1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36	2019/7/10	254.26	18 中集次手续费

37	2019/7/10	338.24	支付托管费
38	2019/7/10	1,780.23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39	2019/8/12	235.00	18 中集次手续费
40	2019/8/12	359.13	支付托管费
41	2019/8/12	1,890.14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42	2019/9/11	213.17	18 中集次手续费
43	2019/9/11	278.39	支付托管费
44	2019/9/11	1,465.20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45	2019/10/17	200.33	18 中集次手续费
46	2019/10/17	217.59	支付托管费
47	2019/10/17	1,145.18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48	2019/11/12	193.91	18 中集次手续费
49	2019/11/12	99.15	支付托管费
50	2019/11/12	521.82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51	2019/12/11	195.19	18 中集次手续费
52	2019/12/11	61.26	支付托管费
53	2019/12/11	322.41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54	2020/1/13	164.94	18 中集次手续费
55	2020/1/13	2.65	支付托管费
56	2020/1/13	13.93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57	2020/3/6	41.57	批量扣费
58	2020/4/2	301.00	询证函
59	2020/4/8	38.16	批量扣费
60	2020/5/12	38.35	批量扣费
61	2020/6/5	20.53	批量扣费
62	2020/7/7	20.00	批量扣费
63	2020/8/7	20.00	批量扣费
64	2020/9/7	20.00	批量扣费
65	2020/9/8	25,000.00	清算审计费

#### 五、本专项计划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成立于2018年6月22日，在存续期内共完成20次兑付：

2018年9月20日为第1次兑付，优先A1级、优先A2级、优先A3级及优

先 A4 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3,409,134.80 元、416,712.32 元、167,671.23 元及 670,684.93 元；优先 A1 级兑付本金为 215,150,4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第 2 次兑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优先 A4 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121,334.30 元、421,340.40 元、169,534.00 元及 678,136.96 元；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及分别兑付本金为 7,849,600.00 元、26,000,000.00 元，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本金均全部偿还完毕，优先 A3 级兑付本金为 9,10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第 3 次兑付，优先 A3 级、优先 A4 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15,090.00 元、670,684.80 元；优先 A3 级、优先 A4 级分别兑付本金为 900,000.00 元、32,000,000.00 元，优先 A3 级、优先 A4 级本金均全部偿还完毕。

2019 年 4 月 15 日为第 4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8,937,718.8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为第 5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8,064,493.40 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第 6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8,372,690.60 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为第 7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5,085,253.80 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为第 8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4,700,007.30 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为第 9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4,263,394.60 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为第 10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4,006,563.60 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为第 11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3,878,148.10 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为第 12 次兑付，次级兑付本金为 3,903,831.20 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为第 13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3,144,638.76 元；次级兑付本金为 154,098.60 元，次级本金全部偿还完毕。

2020 年 2 月 12 日为第 14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3,140,051.81 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为第 15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2,882,475.77 元。

2020 年 4 月 13 日为第 16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2,896,540.02 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第 17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1,550,745.58 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第 18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1,042,733.86 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第 19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1,037,597.24 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第 20 次兑付，次级支付利息为 1,042,733.86 元。

## 六、本专项计划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日，即2020年9月2日，本专项计划收到最后一笔租金回收款，托管户余额为人民币1,045,214.77元。根据清算方案，在本次清算中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账户余额扣除相应费用后按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2020年9月8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华泰托管九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75,052.04元，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44,796.73元，支付清算审计费25,000.00元。

截至2020年9月8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资金346.00元，拟支付银行询证函费用301.00元，拟支付银行手续费30.00元，剩余资金及托管户销户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按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金额以托管户实际利息为准。

## 七、参与方的履约情况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托管人在本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本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本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本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金运作良好。

##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

了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九、备查文件

- 1、《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9、《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1、《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原则的会计评论意见书》
- 12、《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3、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二）查阅地点

地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 （三）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gsec.com](http://www.huajingsec.com)

电话：021-60156662

传真：021-6015668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特此公告。





#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00 9211 1470 0141 58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0〕8-378号

客户名称：华箐证券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0-09-21

报告录入日期：2020-09-21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丘刚、王俊垚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二、清算报表.....	第 3—6 页
(一) 清算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清算资产表.....	第 4 页
(三) 清算损益表.....	第 5 页
(四) 清算债务表.....	第 6 页
三、清算报表附注 .....	第 7—11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8-378号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集1号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20年9月8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资产表，自2020年9月3日（清算起始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清算结束日）止的清算损益表、清算债务表，以及清算报表附注。

## 一、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清算报表是中集1号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清算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集 1 号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对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集 1 号专项计划清算组清算剩余资产并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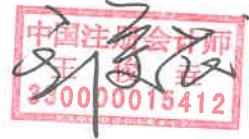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0年9月8日	清算起始日前日 2020年9月2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346.00	1,045,214.7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346.00	1,045,214.77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清算净损益：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346.00	1,045,214.77
清算净损益合计	346.00	1,045,214.77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346.00	1,045,214.77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刘艳

#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资产表

2020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0年9月8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346.00	346.0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346.00	346.00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张书

#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损益表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8日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二、其他	
清算收入合计	
三、管理人报酬	
四、托管费	
五、清算费用	25,020.00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25,000.00
4、银行手续费	20.00
5、财产保管费	
6、律师费	
7、其他费用	
六、其他	
清算支出合计	25,020.00
五、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25,020.00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张松岩*

#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债务表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起始日前日 2020年9月2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20年9月8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其他负债		25,000.00			25,000.00
债务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报表附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本计划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系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4）130 号）和《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华菁证券“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24 号）批准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040057 号）。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4,236.62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136.62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偿付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2,300.00	2018/12/20	6.2	按季摊还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600.00	2019/3/20	6.5	按季摊还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2019/3/20	6.8	按季摊还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	3,200.00	2019/6/20	8.5	按季摊还

## (二) 清算原因

本计划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收回款项后，本计划其他资产余额为 0.00 元。

根据计划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三（一）专项计划的终止”约定的本计划终止事件“2、（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本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终止，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开始清算。

## (三) 清算期间

清算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3 日（清算起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清算结束日）止。

## 二、清算报表的目的、内容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本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本清算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8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资产表，自 2020 年 9 月 3 日（清算起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清算债务表，以及清算报表附注。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自本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一)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

份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以下方法估值：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按成本进行估值。

### （三）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
2. 当期实际收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扣除当期应偿付本金款后确认投资收益。

### （四）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和托管费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标准收取。

每个分配日支付的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为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1\% \times$ 计息期间的天数 $/365$ 。

每个分配日支付的托管费为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19\% \times$ 计息期间的天数 $/365$ 。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专项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 （五）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6）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7）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8)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9)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10)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违约事件发生时，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上条款第（1）至（7）项的款项；

(2)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3)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4)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5)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11)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2)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3)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四、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清算组对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一) 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5,214.77 元，清算期间支付审计费 25,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0 元，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利润 1,019,848.77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346.00 元。

#####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清算起始日，实收计划余额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45,214.77 元，清算期间，清算净损失 25,020.00 元，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利润 1,019,848.77 元，于清算结束日实收计划余额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46.00 元。

##### (三) 清算损益情况

本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收益为人民币-25,020.00 元。清算收入为 0.00 元；清算支出为人民币 25,020.00 元，其中 25,000.00 元系审计费用，20.00 元系银行划款手续费。

####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计划于清算结束日剩余净资产余额为 346.00 元，剩余资产余额为 346.00 元，剩余负债余额为 0.00 元。清算结束后，拟支付银行询证函费用 301.00 元，拟支付银行手续费 30.00 元，剩余资金及此段时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仅为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劲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06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因具有关联关系；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代理记账；代理记账；资产评估；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月



仅为华普-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华普-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华普-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陈丘刚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81022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8. 31  
 2016. 3. 31  
 2015. 3. 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8. 31  
 2016. 3. 31  
 2015. 3. 31

2017. 8. 31  
 2016. 3. 31  
 2015.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 31  
 2016. 3. 31  
 2015. 3. 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3. 31  
 2016. 3. 31  
 2015.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仅为华普-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俊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俊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811198609101477